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四份補充契據及特別授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先前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先前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7月1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第四份補充契據及特別授權之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整合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6年8月1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金峰

香港，2026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金峰先生(主席)、陳金樂先生(行政總裁)及白潔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袁紅兵先生(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李靜女士。